

黄山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2〕53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申请表



黄山学院

2022年11月8日

黄山学院实习实训中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强化校内实习实训平台建设和教学科研资源管理，规范和加强实习实训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习实训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组织及日常管理、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申报建设及运行评价等工作。

第三条 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应坚持服务教学科研及创新创业教育。中心的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坚持分批建设、动态管理、强化内涵、追求效益的原则。通过建设，使中心成为学校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、内涵建设抓手、创新创业平台、对外交流窗口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学校成立中心日常运行与管理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办公室、宣传部、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、财务处、科研处、保卫处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、总务处、后勤服务集团、团委、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，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组织运

行评价工作。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，主要负责：

- （一）负责组织落实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；
- （二）负责检查督促落实中心的日常安全管理措施；
- （三）组织有关部门制订中心建设的管理办法，指导中心的建设和发展；
- （四）组织论证中心的建设方案，审核入驻项目（平台）遴选结果。对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建设予以监督管理；
- （五）组织中心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运行评价。

第五条 中心建设方案与入驻项目（平台）遴选结果，由中心日常运行与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后，报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三章 日常管理

第六条 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及运行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为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。其他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能分工，协同做好中心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，具体分工为：

- （一）办公室负责中心内报告厅的日常管理；
- （二）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中心内校史教育基地、生命科学馆等平台建设与管理；
- （三）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负责牵头组织中心内实习实训项目（平台）的遴选与管理，会同科研处做好科

研平台的遴选与管理，会同团委做好学生社会实践、第二课堂及创新成果展示工作；

（四）保卫处负责中心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；

（五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中心的资产监管工作；

（六）总务处负责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配套基建工作；

（七）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中心的电梯、水电设施正常运行及物业管理工作；

（八）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中心网络与信息化建设；

（九）各项目（平台）入驻单位负责具体项目的建设与管理。

第七条 各项目（平台）入驻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心的日常运行与管理规定。加强日常安全巡查与管理，做好消防、防盗及其他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损坏或移动消防及其他公共设施。

第九条 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擅自改变中心的建筑结构。

第十条 各项目（平台）入驻单位均须严格遵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。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国有资产转借、转租或挪作他用。

第四章 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管理

第十一条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，围绕突出学校办学特色、提升教学科研保障条件等目标，遵循“特、精、新”的原则，在尊重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可做适当调整，突出服务产业创新发展新需求，择优择需遴选入驻项目（平台）。

第十二条 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符合学校专业建设、学科发展规划及实际需求；
- （二）教学项目（平台）应紧密结合实习实训课程的实际需要。科研项目（平台）应具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；
- （三）已经形成目标明确、操作性强的项目建设方案；
- （四）已落实设备采购资金，有明确的绩效目标。

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、相关研究平台按照项目遴选的相关要求，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，编制建设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

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建设方案进行评估论证。重点论证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、建设条件、建设目标及实现可能性等。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推荐给中心日常运行与管理领导组。

第十五条 中心日常运行与管理领导组根据主管部门推荐，对项目进行评议。评议同意后，将项目建设方案提交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、相关研究平台是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实施的主体单位，主要负责：

（一）根据建设方案及有关要求，推进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建设；

（二）落实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建设条件，保障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建成使用；

（三）安排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日常教学科研任务，保证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正常运行；

（四）负责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日常安全管理，确保入驻项目（平台）的安全运行。

第十七条 除公共服务及公共教学实训项目（平台）外，科研及其他平台均应独立承担水、电等基本支出。

第十八条 各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实施的主体单位需要对组建方案中明确的目标任务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：

（一）对于不影响实现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功能和任务的调整，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，报中心日常运行与管理领导组同意；

（二）对于发生重大变化，影响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功能实现的，由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并报中心日常运行与管理领导组同意后，提交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。

第十九条 对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实行优胜劣汰、动态调

整的运行评价制度。运行评价由主管部门牵头，原则上每三年对入驻项目（平台）进行一次运行评价。

第二十条 运行评价程序为：

（一）入驻项目（平台）实施的主体单位应根据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，按时报送入驻项目（平台）运行总结、项目效益等相关材料；

（二）主管部门对各单位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，并对材料完整性、真实性出具初步意见，并将运行评价的初步意见提交中心日常运行与管理领导组；

（三）中心日常运行与管理领导组对各入驻项目（平台）运行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评议，形成评价结果。

第二十一条 入驻项目（平台）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运行评价不合格的，给予一年整改期。

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予以取消项目（平台）入驻资格：

（一）运行评价结果不合格，经过一年整改期，无明显改善的；

（二）无故不参加运行评价的；

（三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；

（四）由于技术及管理原因发生人员伤残十级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安全事故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（创新创业教育学院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